

##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主要就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增訂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作為義務，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其名稱修正為「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增訂授權規範，修正本辦法之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有關會計師及其他名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增訂會計師評估、管理及抵減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措施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四、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之修正，增訂會計師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內容、執行措施、查核方式等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 FATF 四十項建議，增訂新產品、新種服務或運用新科技之風險管控措施及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
- 六、依 FATF 四十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明定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修正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及方式，並增訂會計師應考量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
- 七、依 FATF 四十項建議，明定會計師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依 FATF 四十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修正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九、配合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之修正，增訂會計師知悉指定制裁對

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方式、程序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配合資恐防制法增訂會計師對指定制裁對象相關義務，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增訂授權規範，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會計師</u> ：指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 <u>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交易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者</u> 。 <u>二、會計師事務所</u> ：指前款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設立或加入之事務所。 <u>三、實質受益人</u> ：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u>四、風險基礎方法</u> ：指執行評估風險、抵減風險及監控風險等三項措施。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一、本辦法所稱之會計師係指依會計師法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實際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倘僅經會計師考試及格、或已取得執業資格，實際上未執行會計師業務，尚非本辦法規範之對象。另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始為洗錢防制法規範對象，為臻明確，爰於第一款修正會計師之定義，並增訂第二款會計師事務所之定義。 二、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為臻明確，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實質受益人及風險基礎方法之定義，並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五款明定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

<p><u>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u> <u>指本法第十一條第</u> <u>二項所列之國家或</u> <u>地區。</u></p>		<p>定義。</p>
	<p>第三條 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交易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及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七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會計師定義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訂定，其他相關事項亦已分別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三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p> <p>二、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相關之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評估結果。</p> <p>三、備置並更新風險評估報告。</p> <p>四、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增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為基礎建立內稽內控制度，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增訂相關風險評估規範。</p>
<p>第四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修正及參酌 FATF 四</p>

<p>一、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p> <p>二、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p> <p>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p>		<p>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增訂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對所辨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應擬訂相關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p>
<p>第五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與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三、由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p> <p>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p> <p>五、稽核程序。</p> <p>前項第二款在職訓練之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之稽核程序應依會計師事務所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與業務規模，以自我審視或內部稽核之方式為之。</p> <p>第一項制度之執行情形，本會應每年派員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修正，訂定下列規定：</p> <p>(一) 第一項訂定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內容。</p> <p>(二) 為確保會計師或經指派之專責人員具備一定之洗錢防制專業知識，針對前開人員在職訓練之規範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相關規定。</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應視洗錢及資恐風險與業務規模採行適當之稽核程序，例如，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或業務規模較大，應以獨立之內部稽核方式進行，反之，可採取自我審視之簡化方式，爰訂定第三項。</p> <p>(四) 參考現行會計師防</p>

<p>查，查核方式包括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並得委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p> <p>本會或全國聯合會執行前項查核，得命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p>		<p>制洗錢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就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之查核方式及得受委託之對象，於第四項訂定之。</p> <p>(五) 於第五項明定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五項建議，於本條增訂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於推出新產品、新種服務或新科技前，應辨識及評估所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建立措施以管控其風險。</p>
<p>第七條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p> <p>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p>(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p> <p>(二) 進行臨時性交易，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p>	<p>第四條 會計師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交易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p>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p> <p>二、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時。</p> <p>三、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有所懷疑時。</p> <p>四、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已有變更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另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確認客戶身分之時點，尚包括進行臨時性交易，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三條。</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p>

<p>(三) <u>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u></p> <p>(四) <u>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u></p> <p><u>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u></p> <p>(一) <u>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u></p> <p>(二) <u>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u></p> <p>(三) <u>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u></p> <p>(四) <u>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u></p> <p><u>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u></p>	<p><u>會計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並以客戶之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等為評估項目。</u></p> <p>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時，應瞭解該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業務性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p> <p>二、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一) <u>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u></p> <p>(二) <u>客戶為法人者，應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u></p> <p>1、<u>法人名稱、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u></p>	<p>項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程序及方式，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序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另第四款第三目高階管理人員涵括之範圍應視客戶之管理結構而定，可能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另客戶為自然人應取得並保存之身分證明文件移列至第十五條。</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義務終止時點，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目納入臨時性交易，嗣後應視與客戶間之往來情形而據以判斷，爰刪除本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六項排除適用客戶審查規範之對象及現行條文第七項無法充分完成客戶審查規範，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第三目及第六款，並修正相關內容。另現行條文第六項第六款有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p> <p>七、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七款在特定情形下，不執行客戶審查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p>
--	---	---

<p>人時，應瞭解<u>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u>，<u>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u>，並<u>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u>，<u>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u>：</p> <p>(一) <u>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u>。</p> <p>(二) <u>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u>。但下列情形<u>得不適用</u>：</p> <p>1. <u>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對象</u>。</p> <p>2. <u>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u>。</p> <p>(三) <u>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u>。</p> <p>(四) <u>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u>。</p> <p>(五) <u>了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發行無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料保持最新狀態</u>。</p> <p><u>五、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u></p>	<p>目。</p> <p>2、<u>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u>。</p> <p>3、<u>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u>；實質受益人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p> <p>(三) <u>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u>，應瞭解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取得並保存或記錄下列資訊：</p> <p>1、<u>委託人、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址等身分資料</u>。</p> <p>2、<u>登記或註冊證明</u>。</p> <p>3、<u>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u>。</p> <p>4、<u>得證明所有權或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u>。</p> <p>由<u>客戶之代理人</u>辦理委託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p>	<p>資恐交易之規定。</p>
--	--	-----------------

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本目之 1 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本目之 1 及本目之 2 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

身分。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客戶或其代理人為下列身分之一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 二、外國政府機關。
-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 八、與客戶前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二項評估為低風險者。

若會計師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確認，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

<p>委託人、受託人、<u>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u></p> <p>(三) <u>客戶或具控制權者</u>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十條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我國政府機關。</u></li> <li>2. <u>我國公營事業機構。</u></li> <li>3. <u>外國政府機關。</u></li> <li>4. <u>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u></li> <li>5. <u>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u></li> <li>6. <u>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u></li> <li>7. <u>設立於我國境</u></li> </ol>	<p>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p>	
--	-------------------------	--

<p>外，且所受監 理規範與防制 洗錢金融行動 工作組織 (FATF)所定防 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標準一致 之金融機構， 及該金融機構 管理之投資工 具。</p> <p>8.我國政府機關 管理之基金。</p> <p>9.員工持股信 託、員工福利 儲蓄信託。</p> <p>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 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 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 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 資恐交易。</p> <p>七、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 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 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 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 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 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 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 易。</p>		
<p>第八條 會計師於確認客戶 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考量婉拒建立業務 關係或進行交易：</p> <p>一、 疑似使用匿名、假 名、人頭、虛設行號 或虛設法人團體名 義往來或進行交易。</p> <p>二、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 客戶身分措施相關</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為期阻斷不法交易之進 行，爰參酌金融機構防 制洗錢辦法第四條規定 增訂本條。</p>

<p>文件。</p> <p>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p> <p>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p> <p>九、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第九條 會計師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之客戶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客戶業務關係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p>

<p>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p>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括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p> <p>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七條</p>		<p>規定，增訂會計師應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客戶審查之規定。</p>
---	--	------------------------------------

<p>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u>第十條 會計師於辦理第七條第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u></p> <p><u>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u></p> <p><u>(一)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u></p> <p><u>(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u></p> <p><u>(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u></p> <p><u>二、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或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u></p> <p><u>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u></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一、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p> <p>二、非屬前款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客戶。</p> <p>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第七條應申報之情形。</p> <p>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另第一目高階管理人員之定義及範圍得由會計師事務所依其組織結構定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規定，其中有關客戶之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而非該資金係自何金融機構匯入。</p> <p>四、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九項建議及第十項建議，於第二款增訂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或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採行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p> <p>五、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於第三款增訂對於較低風險得採取簡化措施之規定。</p>

<p><u>措施：</u></p> <p><u>(一)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u></p> <p><u>(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u></p>		
<p>第十一條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會計師，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p> <p>二、應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會計師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p> <p>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p> <p>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七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於本條增訂會計師依賴第三方執行客戶審查之規範。考量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係屬防制洗錢重要之一環，爰明定相關作業原則應由會計師自行辦理，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方不在此限。另依上開意旨，本規定並非會計師得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依據，亦未排除受依賴第三方之保密限制。</p>
<p>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p>

<p>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前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七條第五款第三目之1至第三目之3及第三目之8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二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明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審查規範。</p> <p>三、第一項序文所稱之外部資訊來源得包括：網際網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等。</p> <p>四、鑑於會計師為客戶辦理洗錢防制法所定特定交易時，倘客戶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其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相對較高，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採取強化措施。</p> <p>五、另第七條第五款第三目之1至第三目之3及第三目之8所列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外國政府機關及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其高階管理人員通常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因而要求會計師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每年審視風險，並不合理，爰訂定第二項。</p>
<p><u>第十三條</u> 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u>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之一者</u>，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u>交易未完成者</u>，亦同：</p>	<p>第七條 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五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項建議，當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所得或涉及資恐，即應向金融情報中心(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未遂交易亦同，</p>

<p>一、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p> <p>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p> <p>三、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p> <p>四、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p> <p>五、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p> <p>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p> <p>七、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p> <p>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p>	<p>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p> <p>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p> <p>三、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p> <p>四、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p> <p>五、<u>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u></p> <p>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p> <p>七、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p>	<p>爰除現行條文有關可疑交易之申報態樣外，另增列第八款之概括性規定，並配合修正序文及第五款。</p> <p>三、針對第八款之概括性條款，將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作為會計師業者依循之參考。</p>
---	---	--

<p><u>第十四條</u> 會計師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經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p> <p>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三、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p> <p>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會計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前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會計師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方式、程序規定。另有關二個營業日之起算時點，係會計師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進一步分析後「認定」為應申報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併予敘明。</p> <p>三、鑑於會計師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對象為法務部調查局，爰於第三款規定應依其所定格式辦理。</p> <p>四、有關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於第四款明定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會計師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p>	<p>第六條 會計師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之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抄錄，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訂定有關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期限等規定，並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之</p>

<p><u>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u></p> <p><u>(二)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u></p> <p><u>(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u></p> <p><u>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u></p> <p><u>四、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迅速提供。</u></p>		<p>第十一項建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保存之交易紀錄應確保其完整且能迅速提供予權責機關。</p>
<p>第十六條 會計師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包括未完成之交易。</p> <p>會計師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依調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及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六項建議，對於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等，應毫不遲延 (without delay, 原則上為二十四小時內) 採取凍結或其他行動，含未完成交易，爰訂定第一項。另</p>

<p>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向調查局通報。</p> <p>前項通報紀錄、相關交易憑證之保存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於接獲除名通知時，相關資金或資產始得進行解凍，併此敘明。</p> <p>三、配合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增訂會計師對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義務，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通報方式、程序及紀錄保存規定。</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